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发科技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熊海涛女士、李南京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2018 年度预计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 |
| 购买塑胶粒子 | 金发科技 | 不超过 1.2 亿 | 99,374,923.24 元 | 1.93% |

（三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金发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686.68 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7.16 亿元

注册地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袁志敏

公司经营范围：塑料粒料制造;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;降解塑料制品制造;新材料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;企业自有资金投资;物流代理服务;材料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;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;金属制品批发;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;办公用机械制造;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;技术进出口;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;房地产开发经营;其他仓储业（不含原油、成品油仓储、燃气仓储、危险品仓储）;物业管理;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;仓储代理服务;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;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;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;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;泡沫塑料制造;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金发科技总资产为20,750,139,542.46元，总负债为10,703,446,419.60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,836,738,812.06元，2017年营业收入23,137,377,932.87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,477,263.29元。

2、关联关系

熊海涛女士任公司的董事长，李南京先生任公司的董事，两人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同时，熊海涛女士任金发科技董事，李南京先生

任金发科技总经理及董事，故金发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与金发科技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公司与金发科技关联交易标的为塑胶粒子。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，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价格与同类厂家的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预计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，降低采购成本，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、取长补短，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，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提交给独立董事，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。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有利于

提高公司效益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按照市场价格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